

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案，個人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，為其出價者取得時，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，與因取得、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。

二、前述費用包含取得房屋、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之必要費用，如契稅、代書費、公證費、仲介費等，也包含出售房屋、土地支付之必要費用，如廣告費、清潔費、搬運費等，另也包含不得列為成本或費用減除者，如管理費、借款利息、地價稅等。

三、前述可減除交易所得額之必要費用，依照現行規定，須由納稅義務人自行提供費用單據，方可減除，但在現實情況下，難免有單據不慎遺失，或者如清潔、搬運公司等不願提供收費單據之情況，造成民眾報稅之困擾。

四、然而前述之代書費、仲介費、搬運費等，既已歸類為「必要費用」，代表其為售地、售屋所必然之支出，不為單據之有無而影響支付之事實，且支出金額多有市場公允之價格或費率可供參考。爰此，行政院應參考綜合所得稅「標準扣除額」、「列舉扣除額」之設計，針對因取得、改良及移轉房屋、土地而支付之必要費用項目，設定標準扣除額，讓無法提供費用單據之民眾得以該額度進行所得額減除，以簡便稅政，也方便民眾。

提案人：李桐豪

連署人：盧秀燕 蔣乃辛 蕭美琴 顏寬恒 李應元
呂學樟 許淑華 陳鎮湘 吳育昇 張嘉郡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碧涵：（17 時 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1 人，有鑑於勞動人力短缺將成為國家經濟發展的阻力，教育部為配合國家生產力 4.0 發展方案，提出以技職教育第三期再造計畫，擬設立「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」以及「創客實驗室」，讓高中職以下學生提早認識職場，以為技職教育與勞動力轉銜預作準備。然而要在全球產業發展具有人力素質優勢必須強化文化獨特性，爰此建請教育部與經濟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文化部等部會，關於發展地方特色的既有政策資源為圓心，鼓勵各級學校規劃與地方文化和產業特色相連結之校外活動，以強化技職教育第三期再造計畫之深度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陳碧涵等 11 人，有鑑於我國即將邁入高齡社會，勞動人力短缺將成為國家發展阻力，為提前培育學生未來多元的就業技能，無縫接軌勞動市場，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生產力 4.0 發展方案，規劃針對國中小學之「運用高級中等學校扎根生產力 4.0 實務致用特色課程」與針對大專校院的「技專校院生產力 4.0 人才培育」政策，以多元、有趣之體驗課程，讓學子及早認識未來的工作技能，適性發展並預作準備。然而全球化國際競爭力的關鍵在國家特色，為塑造具國際競爭力之優勢，爰此建請教育部以經濟部現有之「OTOP」、交通部「國際光點計畫」；及文化部之